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粤办函〔2021〕18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2021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2021年度工作要点》已经农业农村部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。



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 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21 年度工作要点

为贯彻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，落实《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合作框架协议（2019—2022年）》，农业农村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定，2021 年度共同做好以下重点工作。

一、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

1. 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。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深入实施“南粤粮安工程”，农业资源优先保障粮食生产，保持粮食生产能力稳定。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“回头看”，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，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，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，推进省级粮食产业园区建设。稳定水稻种植面积，建设一批绿色高质高效丝苗米生产基地，打造丝苗米优势产业带。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开展新一轮垦造水田行动，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，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，将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。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，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、种植业管理司、农田建设管理司牵头；广东省自然资源厅、粮食和储备局、农垦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广东

省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，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。以下分工中，广东省、农业农村部分别简称省、部）

2. 坚决打好种业翻身仗。实施粤强种芯工程，强化种业科技创新，开展荔枝、香蕉、白羽肉鸡、瘦肉型猪、水产等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，着力解决一批关键核心技术。推进农业种质资源调查、收集保存、鉴定评价和利用，新建一批特色蔬菜、岭南优质水果、特种经济作物等国家和省级资源库（圃）。加快推进广东（深圳）现代生物育种中心、广东南亚热带作物创新中心、广州种业研究院等种业创新平台建设，打造建设一批种业科研平台。建设现代种业产业集群，组建广东种业集团，培育、建设一批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和基地。（省农业农村厅，部种业管理司牵头；省科技厅、农科院，华南农业大学、仲恺农业工程学院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保障“菜篮子”“果盘子”等重要农产品供给。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分级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考核。加快生猪产能恢复和现代畜禽产业转型升级，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，打造养殖、屠宰、加工、配送全产业链大型示范畜禽企业。发展深水网箱养殖。稳定蔬菜、蛋奶生产。建设热带优质水果、出口特色水果、落叶水果三大产业发展带。实施广东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，建设荔枝高标准示范园。打造特色优势水果生产重点县，建设龙眼、香蕉、菠萝、柑橘（柑桔橙）、柚子等

一批岭南特色优质水果生产基地。加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保障天然橡胶等重要战略资源供给，推动产业提质增效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农垦总局，部种植业管理司、畜牧兽医局、渔业渔政管理局、农垦局牵头；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

4. 加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。深入推进国家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“跨县集群、一县一园、一镇一业、一村一品”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，整县建设一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，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和农业专业镇（农场），建设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。发展农业优势特色产业，推动建设现代农业和食品等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。建设沿海渔港和渔港经济区，提升渔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水平。完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，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（省农业农村厅，部发展规划司、计划财务司、乡村产业发展司、渔业渔政管理局牵头；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。加强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，全面落实红火蚁、草地贪夜蛾阻截防控措施，切实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。强化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，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增效，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开展珠三角百万亩渔塘转型升级行动，建设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与生态养殖示范区。强化渔业资源管控与养护，开展增殖放

流，建设海洋牧场，严格实施海洋伏季休渔制度。支持秸秆综合利用、农膜回收，推进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。强化耕地分类管理、安全利用，实施区域循环生态农业项目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（广东·惠州）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。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，加快推进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。（省农业农村厅，部发展规划司、科技教育司、种植业管理司、畜牧兽医局、渔业渔政管理局牵头；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市场监管局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提升农产品价值和安全水平。启动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提升行动，推进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。加快农业品牌培育，加强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和品牌营销推介。深入推进“12221”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，促进大宗特色优势农产品产销紧密对接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开展水产品“不安全、不上市”专项行动，实施世界银行贷款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（示范）项目。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，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。（省农业农村厅，部发展规划司、市场与信息化司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、渔业渔政管理局牵头；省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增强农业创新驱动力

7.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。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，推进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、农业农村部重点

实验室、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和高水平农科院建设，发挥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作用，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。支持河源灯塔盆地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、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建设世界一流科研院所。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，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科技产业一体化创新转化。提升农机装备水平，提高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。（省农业农村厅，部科技教育司、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牵头；河源市政府，省科技厅、农科院，华南农业大学、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 加快发展数字农业。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，举办世界数字农业大会，推动农业区块链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遥感、人工智能等在农业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等领域中的应用与创新。继续提升信息进村入户应用水平。实施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，加快试点县建设。（省农业农村厅，部市场与信息化司、国际合作司牵头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 推动农业交流合作。高水平办好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，全面展示全国和广东乡村振兴成果，开展国内外农业贸易合作，提高广东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加强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的农业交流合作。（省农业农村厅，部市场与信息化司、国际合作司牵头；广州、深圳等市政府，省商务厅、省政府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

10.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。全面推进农村厕所革命，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，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。全域开展“五美”专项行动，突出抓好农村“两违”建筑、破旧泥砖房、田间窝棚和“三线”整治，在“四沿”区域全面开展净化、美化、绿化“三化”工程。（省农业农村厅，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牵头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1. 持续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。落实村庄风貌引导，加强传统建筑、传统村落保护，提升农房设计水平和农房建设质量。推进宅基地确权登记成果上图入库汇交，建立动态更新机制，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。沿线连片建设美丽乡村风貌带，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，整县整镇提升农房风貌。因地制宜建设农村“四小园”。（省农业农村厅，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、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牵头；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 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。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，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。统筹推进农村供水保障、农村电网、农田水利、仓储保鲜、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。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、宽带乡村工程，支持5G、物联网等新基建向乡村延伸覆盖，建设智慧乡村。建立健全乡村基础设施运营管护长效机制。（省农业农村厅，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、市场与信息化司、农

田建设管理司牵头；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供销社，广东电网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3. 积极发展乡村美丽经济。深度发掘乡村新功能新价值，推进“农业多功能+”，推广预售定制模式和个性化定制服务。加快发展旅游休闲与创意体验农业，建设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，塑造“粤美乡村”旅游品牌。支持农户、村集体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打造并运营特色乡村民宿，培育发展乡村旅游、生态康养、研学科普、农耕体验等新业态，推动美丽乡村转化为美丽经济。（省农业农村厅，部乡村产业发展司牵头；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深化农业农村改革

14. 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体系建设。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，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。培育“粤字号”标杆型领军农业龙头企业，促进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。构建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加快培育各类服务组织，大力推广农业生产托管。（省农业农村厅，部政策与改革司、乡村产业发展司、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牵头；省市场监管局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5. 强化农业农村金融服务。建设广东金融支农联盟，推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，探索设立“农业专区”，加快推进“广东农业高质量发展板”建设，支持农业企业上市，着力解决农业企业融资难题。增加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入，加大对农

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。发挥农商行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支农支小作用，加强政银担保合作，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。发挥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引导作用，加快项目投资落实进度，支持农业大市设立农业产业引导基金，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。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，争取将我省产粮大县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、收入保险列入国家试点范围，将岭南特色水果、肉鸡、淡水养殖作为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险种，提高岭南特色水果、水产养殖、家禽、蔬菜、花卉苗木等承保覆盖率。（省农业农村厅，部计划财务司牵头；省财政厅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广东银保监局、广东证监局，省农信联社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广东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6. 激活农业农村资源要素。加快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，充分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。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，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，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，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。加快乡村建设审批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，推动审批服务全程电子化和信息资源互通共享。扎实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强化执法条件保障，全面提升农业综合执法能力。落实好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政策，不断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力度。建立健全符

合乡村特点的人才培养、引进机制，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激励约束。建设“三农”工作干部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才、现代农业人才、农村科技特派员和志愿者相结合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。（省农业农村厅，部政策与改革司、计划财务司、科技教育司、法规司、人事司牵头；省委组织部，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7. 全面促进农村消费。加快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，着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、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。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，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，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要，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。（省农业农村厅，部市场与信息化司牵头；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市场监管局、供销社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

18.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保持现行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加强扶贫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。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，拓展稳定增收渠道，提升自身发展能力，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，完善养老保障和妇女儿童关爱服务，加强医疗保障工作。继续开展好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和“全国扶贫日”活动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乡村振兴局，部政策与改革司、发展规划司、农村社会事业促进

司牵头；省财政厅、民政厅、审计厅、医保局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9. 全面全域全覆盖推进乡村振兴。实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程，开展“党政机关+企事业单位+科研力量”组团式驻镇帮镇扶村，着力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2市和肇庆市所辖共901个乡镇改善镇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，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，推进“千镇万村”同建同治同美。深入开展“千企帮千镇”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，健全社会力量帮扶精准对接机制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乡村振兴局，部发展规划司、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牵头，省国资委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0. 高标准做好东西部协作工作。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，进一步做好帮扶广西、贵州脱贫县工作，优化结对帮扶关系，深化拓展协作领域，保持资金投入力度、干部人才选派交流力度，加强劳务协作、产业协作、消费协作，支持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，推动东西部协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。建设和运营好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乡村振兴局，部发展规划司牵头）

七、巩固发展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新格局

21. 夯实农村基层组织基础。全面提升“头雁”工程质量，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，持续抓党建促乡村振兴。有序开展乡镇、村（居）集中换届，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、村“两委”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。坚持向重点村选派驻第一书记

记，扎实推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定点联系工作。（省委组织部、农办，省民政厅，部发展规划司牵头）

22.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。推进党建引领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，开展第二批省级乡村治理“百镇千村”示范创建活动。强化新时代岭南特色乡风文明建设，深入传播、继承创新优秀传统岭南乡土文化，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。深化珠三角村改居社区综合配套改革。（省委农办、组织部，省文明办、司法厅，部政策与改革司、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、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牵头）

23. 切实保障农民权益。发挥农民主体作用，尊重农民意愿开展村庄规划、土地流转及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等，严格规范村庄撤并，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。推进村务公开，维护农民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实施“粤菜师傅”“广东技工”“南粤家政”“乡村工匠”“农村电商”“高素质农民”等系列培育工程，推广“以工代赈”做法，吸纳更多农村人口就地就近就业。（省委农办，省农业农村厅，部政策与改革司、发展规划司、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牵头；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八、加强规划和试点引领

24. 谋划好“十四五”农业农村发展。聚焦“十四五”时期农业农村发展关键领域，高质量编制广东农业农村现代化

“十四五”规划，统筹谋划重大政策、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，与国家“十四五”农业农村发展战略充分对接，提高广东“三农”工作的系统性、科学性和前瞻性。部省继续合作共建华南农业大学。（省农业农村厅，部发展规划司、科技教育司牵头；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，华南农业大学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5. 开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工作。指导广东省23个试点县制定完善试点方案，围绕设施装备、要素集聚、全产业链、生态循环、数字乡村建设等方面，优化试点目标任务，探索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标体系，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监测。（省农业农村厅，部发展规划司牵头；省发展改革委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人事司、法规司、政策与改革司、发展规划司、计划财务司、乡村产业发展司、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、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、市场与信息化司、国际合作司、科技教育司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、种植业管理司、畜牧兽医局、渔业渔政管理局、农垦局、种业管理司、农业机械化管理司、农田建设管理司。

省委有关部委办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办公厅，南部战区、南部战区海军、南部战区空军、省军区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。

